

# 東吳大學理學院微生物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2年06月0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5年01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1月26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92年01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6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12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97年03月0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1年05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02年10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掌理本系有關教師左列事項之審查：

- 一、聘任
- 二、聘期
- 三、停聘
- 四、解聘
- 五、不續聘
- 六、資遣原因
- 七、評鑑
- 八、升等
- 九、休假
- 十、延長服務
- 十一、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列教師義務
- 十二、院長或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所稱聘任係指新聘、續聘及改聘。

審查通過之事項，應依規定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本會由本系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組成，其中教授為五人、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代表為兩人。委員於每年九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採無記名方式投票產生，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系教師各事項之審查辦法由系務會議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各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最低開會人數為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於各事項審查時的迴避條件，依本校教師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七條及增列條文辦理。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除升等案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方為通過。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不須再送院教評會審議，但須於審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對決議有異議時，得由當事者本人於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由微生物學系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